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5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4,144,17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欣	方玲慧	
办公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8号	杭州市平海路8号	
传真	0571-87925813	0571-87925813	
电话	0571-87925786	0571-87925786	
电子信箱	gyjtdb@163.com	gyjtdb@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壹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具有三十二年的开发经验。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首家在国内A股IPO上市的民营房地产企业。在多年深耕房地产开发的过程中,公司先后荣获"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中国房地产企业纳税50强"、"中国房地产诚信企业"、浙江省"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等多项荣誉。

1、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为公司主业。公司成立三十余年来,主导的旧城改造项目20余个,已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包括杭州平海公寓、吴山鸣翠苑、元华公寓、河滨公寓、西城年华、西城美墅、上东城、东承府、鼎悦府、锦润公寓等项目。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包括杭州武林外滩、锦绣桃源、公园里、舟山锦澜公寓、黄山江南新城、肇庆星湖名都等,总开发面积近500万平方米。公司建立了以总部杭州为中心,以长三角为重点的战略布局,以开发功能齐全、性价比高的中小户型普通住宅为主导产品,同时保留一定比例的高端住宅产品,不断加强设计研发实力。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适度参与城市保障房代建。

2、商业物业经营

物业经营与管理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利润保障线。截止目前,公司已有杭州市区新东方大厦商业广场、平海公寓商业街、河滨公寓商业广场、大名空间写字楼、西城年华下沉式广场等出租型商业物业。这些核心位置的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3、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全资所有的"广宇物业"成立于2005年,以香港物业管理理念与系统为原型,目前是一家国家一级资质物业管理公司,为广宇集团旗下楼盘及其他住宅小区提供优质物管服务。广宇物业在浙江、广东、安徽等多地获得"中国物业管理程序品牌企业"、"中国物业十大优秀管理示范区项目"等多项物业管理大奖。

4、房地产金融

公司旗下"宇舟资产"和"广宇小贷"分别具备私募基金管理牌照和小额贷款牌照。宇舟资产依托金融和地产的专业团队,专注于房地产行业领域投资机会,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夹层融资、股权融资合伙开发等。广宇小贷主要在指定辖区内开展各项小额贷款业务,提供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司将充分发挥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联动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房地产金融领域的竞争力。

5、大健康产业

在做好房地产业务的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研究确定将大健康环保产业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二主业。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使得新开辟的第二主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第一个项目正式落地——投资设立浙江省内首家第三方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该诊断中心将以高端医学影像诊断技术为支撑,进行专病筛查、疑难病会诊和高端体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719,537,161.17	1,683,490,787.58	2.14%	1,657,746,62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01,603.37	131,296,377.32	-149.05%	219,377,3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63,483.38	116,267,283.48	-169.64%	209,879,5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960,485.59	422,716,742.20	258.86%	-909,349,89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138.1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1	-138.1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6.11%	-8.41%	11.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8,735,020,499.21	8,561,668,868.33	2.02%	8,107,336,7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5,699,907.07	2,851,855,526.38	-4.42%	1,984,023,964.7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246,105.05	308,386,407.31	635,725,552.16	499,179,09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6,966.36	-3,663,923.86	-32,754,658.96	-29,029,9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210.67	-7,182,320.46	-32,682,105.15	-39,491,8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9,965.68	578,480,062.23	169,648,631.74	786,631,757.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7%	74,080,152	0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32,967,033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1,535,032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7,146,34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国贸东方定增组合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16,043,299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耀汇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8,800,030	0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5%	6,550,000	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配置投资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6,320,693	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钱塘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6,263,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秩磊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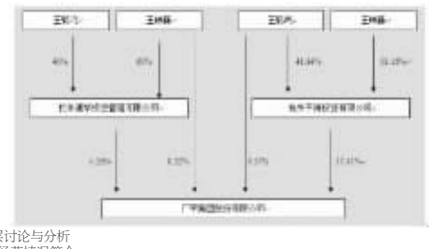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相应政府号召,紧抓市场回暖契机,制定灵活有序的营销策略,去化存量,回笼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953.72万元,同比增长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4,40.16万元,同比减少149.05%。主要系报告期内结转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利润率较低,另公司原计划于报告期内提前交付的武林外滩项目,因精装修进度影响未能实现提前交付,从而使得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

2015年,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合同签约金额3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40%,为公司上市以来实现年度签约金额最多的一年。杭州武林外滩、舟山锦澜公寓均大幅超额完成年度销售计划。截止2015年末,公司可售商品房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

2015年,公司新开工面积4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0%,黄山江南新城项目新城时代广场顺利开工。公司全年完成竣工面积25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0%,杭州鼎悦府、锦润公寓两个项目整体竣工,肇庆星湖名都项目部分竣工。截止2015年末,公司在建面积56万平方米,在建项目包括杭州锦绣桃源、武林外滩、舟山锦澜公寓、黄山江南新城(部分)、肇庆星湖名都(部分)。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武林外滩(杭州):完成毛坯质检验收及室外景观工程,室内精装修进行中。

锦绣桃源(杭州):完成主体施工及部分验收,即将进行外立面施工。

江南新城(黄山):新城时代广场主体施工。

星湖名都(肇庆):石溪雅筑交付、西湖新筑二期处于内外装饰阶段。

锦澜公寓(舟山):全部楼幢主体全部结顶,外立面装饰施工进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1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的杭政储出[2015]19号地块,规划地上可建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截止2015年末,公司储备规划可建建筑面积70万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61万平米。代建项目一个,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

2015年9月,公司公开发行13亿元公司债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公司债的发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	1,436,755,965.57	147,472,029.11	10.26%	4.66%	-65.60%	-20.97%
物业管理	27,233,975.49	4,493,896.54	16.50%	16.29%	-14.31%	-5.89%
物业出租	41,517,190.97	32,896,014.56	79.23%	2.65%	-2.12%	-3.87%
其他	207,195,077.69	1,923,653.92	0.93%	-15.34%	72.84%	0.47%
合计	1,712,702,209.72	186,785,594.13	10.91%	1.86%	-60.15%	-16.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武林外滩项目未按计划实现交付,而报告期内交付的部分项目由于前期销售价格偏低,致报告期内结转的营业利润较少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新设子公司导致新增合并单位3家,分别为:

浙江宇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由于表决权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控制而减少合并单位1家:

由于公司与浙江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中,浙江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席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所有的股东会,本期公司未能继续获得浙江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表决权的授权,公司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故本期未将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由于吸收合并而导致减少合并单位1家:

公司本期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由此导致合并范围的减少。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王轶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次芳先生、许为民先生、姚铮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25号公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2016-026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6,173,236.47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401,603.37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617,323.6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31,774,286.86元,扣除2014年度利润分配61,931,534.00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3,398,665.68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931,534.00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承诺,且符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有合法合规性。。

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27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90万元,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总体安排,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进行以下授权:

1、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2、拟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专指开发公司已购买的或将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下同)的额度如下:

1、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亿元人民币。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不超过85%;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不超过40%。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4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6-028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9号公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16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5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25号公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2016-026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27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15年度工作进行的总结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情请见201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5月13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2日、5月13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慧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10.00元

(4)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